

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經濟弱勢病童生活補助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協助癌症兒童獲得適當之照顧並促進各界對癌症病童之關懷為宗旨」，協助經濟弱勢癌症病童家庭，減輕經濟壓力，增進醫療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之提撥，以每年捐款收入狀況並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條 申請人與轉介人資格
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之癌症病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癌症兒童者得為申請人。本會各合約醫院社會工作人員為轉介人。

第四條 申請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補助對象：扣除房租或房屋貸款後，全家收入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之六成以下者（本年為 6,000 元），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癌症家庭確有經濟生活困難者。

二、優先條件：申請名額若超過每年提撥之補助額度，同時申請時，以治療中之癌症兒童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補助金額
每個家庭每月補助 1 萬元。金額如有變動，以董事會核定為準。

四、補助期間
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補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期滿前由本會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得再延長乙次。惟補助對象去世之次月起即停止補助。

第五條 檢送證件：申請表、最近一年全戶所得稅證明正本、全家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備妥以上證件，送轉介人或由申請人直接向本會申請。
（本會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6F）

第七條 補助期間癌症病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補助，如有溢領金額，本會將予追繳：

- 1、兒童去世。
- 2、申請人拒絕本會代表人關懷訪視或未將補助款項用於癌童基本生活所需，經勸導、協調未果者。
- 3、其他本會認定之重大事件。

聯絡人：吳佳玲 02-23319953

第八條 本辦理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